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文件

皖北煤电规划〔2024〕188号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印发 2024年改革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室：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2024年改革工作考核办法》已经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2024 年改革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根据《安徽省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安徽省国资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以及集团公司 2024 年改革工作要点的要求,为进一步压实责任,增强责任感,确保全面完成全年改革任务,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

纳入集团公司 2024 年改革任务的公司各责任部门、单位负责人及配合部门、单位负责人。

第三条 考核内容

根据集团公司 2024 年改革工作要点的要求,考核内容共 41 项。详见附件。

第四条 考核方式

一、实行月度调度、季度考核、年度兑现。各责任部门、单位应根据 2024 年改革任务安排要求,制定季度、年度任务考核目标,压实管理责任。

二、集团公司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年度任务计划进行考核;改革任务需跨年度的,按照集团公司审定的任务时间节点进行考核。

第五条 考核结果应用

改革工作任务纳入集团公司年度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挂钩。未完成改革工作任务的责任部门、单位负责人扣 1 分，配合部门、单位负责人扣 0.8 分，最多扣减分数上限 2 分。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集团公司 2024 年改革工作任务考核内容明细表

